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朱亮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997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04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000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逆境-處遇人員訓練【簡章】0408修
(A21000000I_1141400072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4年度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實地輔導
暨深化服務效能計畫」北、南共二場次之處遇人員教育訓
練簡章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114年4月2日台照管字第
1140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之處遇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
強化輔導知能，累積實務工作經驗，本部委託社團法人照
顧管理協會辦理旨揭教育訓練及工作坊，使相關單位增進
實務技巧及能量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報名訓練簡章1份，請依協助轉知下列事宜：

(一)北區場次

1、時間：114年6月16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。

2、地點：台北市中正社福中心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

207號7樓)。

- 3、課程主題：矯正學校次文化及司法少年處遇、性議題
實際案例及處遇介入技巧。

(二)南區場次

- 1、時間：114年5月14日(三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)。
3、課程主題：新興青少年法律及偏差議題、非自願案主(家)會談技巧與介入模式。

四、參訓對象除本部補助辦理之專業人力外，亦包含少年輔導委員會、社福中心、司法矯治人員、學校輔諮中心及校安人員，請將旨揭訓練轉知相關人員，並務必於報名後全程參訓，並給予公差假，報名連結為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wwpP6T0fYCvkxg3r1ILXrhBeIGd3Tg8wuXI2UTZ_WoC9u7A/viewform?pli=1，各場次報名上限為70人次，額滿為止，請轉知相關團體派員參訓。

五、本案若有任何聯繫事項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劉容瑄專員(電話：02-2930-9272；電子郵件：tcare08@tcare.org.tw)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